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陶賢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2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陶賢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

一、陶賢明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攸關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一般國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限制，若係用於存、提款之正當用途，大可自行申設使用，並可預見借用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若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在該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係詐騙所得之情況下，如仍再代他人將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提領或轉匯，形同為行騙之人取得遭詐騙者所交付之款項，並因而掩飾詐騙之人所取得詐欺贓款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竟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悅」之成年人

（尚無證據證明陶賢明知悉所參與者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行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陶賢明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資料提供予「李佳悅」，復由「李佳悅」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3日20時15分許，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王欣苒」向吳詩婷佯稱：需開通及驗證金流，始可成功販售尿布等語，致吳詩婷陷入錯誤，分別於114年8月13日20時58分許、同日21時許，將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萬9,988元匯入本案帳戶，陶賢明則依「李佳悅」之指示，於114年8月13日21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桃匯門市，從本案帳戶提領10萬元之款項，並攜至桃園市○鎮區○○路00號聯新國際醫院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吳詩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陶賢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爰依首揭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均坦承不諱（見115年度訴字第197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1頁、第50頁、第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詩婷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114年度偵字第50239號卷【下稱偵卷】第43至45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與「李佳悅」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告訴人匯款明細截圖、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至20頁、第25至34頁、第47至55頁、第79至115頁），足認被告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屬之。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與暱稱「李佳悅」及本案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

取財、一般洗錢罪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被告竟貿然將本案帳戶容任詐欺成員取得並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使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給付和解金額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欺及洗錢金額、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頁）、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使被

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於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是自無庸宣告沒收。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後，對於各該款項均無實際處分權，而依現存卷內資料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本案洗錢標的有何支配或實際管理之情形，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